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 特别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1.5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已暂停上市。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规定，因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或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1) 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年个年度报告；
- 2)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3)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4) 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未能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6)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 7)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
- 8) 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 0528 号）。调查通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14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 2015-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实际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公司”）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现将公司延期披露年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及说明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有一级、二级子公司共 25 个，所在地涉及中国、美国、德国，国内涵盖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永州市、衡阳市）、上海市、安徽省六安市、山东省茌平县、吉林省长春市、广东省佛山市。公司年报审计范围广、复杂，美国、德国及中国部分地区疫情严重，复工时间较原计划推迟。

2、公司近两年多来一直处于债务危机的情形，因严重缺乏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均出现了员工工资拖欠的情况。在疫情如此严重的情况下，公司又没按期发放工资，员工复工意愿不强、积极性不高，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复工率比原计划人数低，复工时间晚。公司复工后，为了避免疫情传播风险，减少交叉感染，公司实行轮流上岗。财务员工部分交通受阻不能到岗，部分员工返程后，需要按规定进行自我隔离。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年报编制及配合审计的部分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

3、在万众一心抗击新冠疫情的关键时期，公司利用技术创新优势，竭尽所能解决国家和民众的燃眉之急，助力伟大的抗疫斗争。公司合作研发口罩生产线、熔喷布生产线，并迅速投入市场，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共申请获得 7 项《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册证》，预计拟投入二十多条口罩生产线，为抗击疫情提供急需的防疫物资，为抗疫及复工复产助力。由于以上抗疫工作涉及到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和国家的稳定，刻不容缓，公司毫不犹豫将其列为首要工作开展，导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计划延迟。

4、疫情前公司一直在筹划债务重组事项，并与部分债权人达成了共识，约定于春节前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因突发新冠疫情，债权人分布于全国各地，受疫情影响交通不便，出入受限等原因，无法按原计划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影响了年报的编制工作。

5、受疫情影响，公司审计机构复工时间及工作安排较原计划延迟。相关审计工作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如往来函证和银行函证发出时间较晚，无法在正常的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收到相关回函；部份子公司如：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去现场审计需进行隔离 14 天进场，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完成现场审计，因而无法在原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有关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完成的工作

公司母子公司已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已完成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年末盘点，公司已完成部份现场审计。

（二）正在进行的工作

审计工作组正在进行现场审计，银行函证、往来函证、审计工作组与董监高的沟通在进行中、审计相关业务的现场走访及访谈正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工作正在进行。

（三）尚待开展的工作

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尚待编制，公司尚待完成债务重组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复核，审计师尚待完成函证回函收集工作，公司尚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尽可能在预计的延期日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具体如下：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积极筹集资金，支付拖欠员工的薪酬。近期公司已发放员工 2019 年 11 月、12 月工资、2020 年 1 月、2 月工资，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召集年报编制相关人员全员复工。

2、做好防疫宣传工作，让员工充分了解防疫知识，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复工、复产，同时准备好充足的酒精、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让员工复工、复产没有后顾之忧。

3、与债权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沟通，但由于债权人签订协议需履行内部签字等流程，仍未完成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

(二)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寻求化解债务危机的整体方案。
- 2、成立“年报编制督查小组”，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负责指导、安排、督促年报编制的各项工作，解决年报编制的问题，切实跟进年报相关工作的进展。
- 3、成立“债务重组工作小组”，小组里设置多个项目组，负责与相应的债权人对接，债权人无法到现场的，公司项目组主动出击沟通协调。在做好充分准备工作后，立即召开债权人会议，落实债务重组各项工作。
- 4、补充公司财务人员的数量，抽调公司其它合适人员协助财务年度编制的有关工作。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素质，以便更高效的完成年报编制工作。
- 5、保持与审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沟通，全力协助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任务。

(三) 年报披露时间

公司拟延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一)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我所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我所已连续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二) 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对贵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尚需贵公司积极协助的审计事项有：

- 1、受疫情影响，贵公司部分客户复工时间较晚，截止目前，部分往来款项尚未收到回函。
- 2、受疫情影响，贵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陷入半停滞状态，截止 4 月 22 日贵公司管理层尚未将债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提交给我所项目组，以及减值事项因公司尚未提供完整的依据给项目组，对期末减值准备的认定、往来款项的认定、预计负债等科目的审计认定依据存在不足，需要千山药机进一步提供相应的依据；
- 3、与独立董事、治理层的沟通正在进行；
- 4、各级复核程序正在进行。

(三) 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敦促公司与供应商及销售客户联系积极配合年报审计的函证工作，以避免因审计依据不足所带来的影响；

2、提请公司尽快将债务重组的资料及减值准备的依据提供给项目组，以避免因审计依据不足所带来的影响；

3、尽快与独立董事、治理层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

4、尽快完成各级复核工作。

(四) 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贵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债务重组进展缓慢，拟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程度，取决于贵公司的积极配合，在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七、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